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鴻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宏

被告 高永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26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74.6m^2 ×公告土地現值7,7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/2=287,210$ 元；房屋課稅現值78,1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/2=39,050$ 元。以上合計為326,2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